

##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 关于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82号）批准，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亿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 一、公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392Y
- 四、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
- 五、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 六、注册资本：1550000万元
- 七、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1日
- 八、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 三、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事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新公章的刻印，故本次公告文件仍使用旧公章，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关于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